

學生團體保險 Q&A

Q1. 學生團體保險申請對象？

A：凡本校之在學學生（休學者仍有繼續繳納學生平安保險費）皆可申請學生平安保險。

Q2. 學生團體保險給付範圍？

A：(1) 疾病：必須住院治療才可申請。
(2) 意外傷害事故：門診、急診皆可提出申請。

Q3. 學生團體保險去哪申請？

A：各校區之「健康中心」。

Q4：申請學生團體保險需檢附文件？

A：(1)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(可至衛生保健組網頁下載)(本人需蓋章，且未滿 20 歲者，需家長於理賠申請書簽名，及附該位家長之身分證影本)。
(2) 收據(可至醫院申請副本，不可自行影印)。
(3) 診斷書(可至醫院申請副本，不可自行影印)。
(4)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。
(5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請自行影印後，至教務處蓋章)
(6) 僑生、外籍生請附國籍證明影本(如：居留證或護照)

備註：

- *若同一事故傷害需繼續治療，則於治療完畢再開立診斷書並請醫師註明回診次數。
- *若治療一次，即可當次就開立診斷書，以免日後需再掛號開立診斷書。
- *若同一事故，於不同醫療院所治療，申請時皆需備各家醫院的診斷書及收據；若在外另自行有保險，則診斷書及收據，別忘多申請一份副本。（學校可用副本申請）。
- *以上檢送文件審核後不退回。

Q5. 理賠期限多久？

A：事故發生日起 2 年內(具有學籍)均可提出申請，逾期失效將無法申請理賠。

Q6. 診斷書之費用，是否包括在醫療保險金給付之範圍內？

A：只給付一份診斷書費用。

Q7. 因疾病或意外於醫院住院時，住院病房是否有等級之限制？

A：無，住院學生平安保險每日給付 500 元。

Q8. 理賠金額多久可收到？

A：送件後三週內，保險公司會將理賠金匯撥到學生帳號，屆時請學生自行補登存摺，若有任何問題再與各校區健康中心連絡。